

# 杜绝学校安全事故『花钱买平安』式处理

五部门印发《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近日,教育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其中包括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等处理方式。

《意见》要求,事故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

另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意见》还要求,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商机制。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在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方面,《意见》提出,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地方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此外,《意见》还明确指出,各地要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欣闻)

## 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通知 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

日前,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和中科院联合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确保政策落实见效”等方面出台具体措施,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



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

《意见》指出,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

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

(赵永新)

##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要求 保健食品要醒目标注不是药物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标签专门区域醒目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内容。

据介绍,《指南》的发布实施旨在让企业郑重声明,让公众明白消费,让保健食品不是药品深入人心。同时,遏制不法分子虚假夸大保健食品功效、虚假宣传疾病治疗功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让保健食品标签带上警示语,

是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顿行动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筑牢诚信自律意识,展现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有利于约束商家营销行为,诚信不欺、生财有道;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让消费者选择更加理性。

《指南》要求,“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区应当位于最小销售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使用黑体字印刷。

《指南》还指出,在保健食品标签显著位置,以“保质期至

XXXX年XX月XX日”的方式清晰标注保质期,让保质期一目了然,方便消费者选购,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此外,《指南》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保健食品要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小蓝帽)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注意标签说明书的要求和禁忌。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保健食品,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

据悉,《指南》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邢邦)

## 国家药监局印发《办法》 投诉举报多、舆情关注高的药品将被重点抽检



日前,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明确可将“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临床用量较大”等十种类型药品作为抽查检验重点。

《办法》指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可以将下列十类药品作为抽查检验重点,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既往抽查检

验不符合规定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不良反应报告较为集中的;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的;临床用量较大、使用范围较广的;质量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储存要求高、效期短、有效成分易变化的;新批准注册、投入生产的;其他认为有必要列入抽查检验计划的。

《办法》明确,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

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任务。

《办法》指出,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本办法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得干扰、阻挠或拒绝抽查检验工作,不得转移、藏匿药品,不得拒绝提供证明材料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对于被抽样单位和标示生产企业收到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后应履行的义务,《办法》做出如下规定:首先,召回已销售的不符合规定药品,其次立即深入进行自查,开展偏差调查,进行风险评估,然后根据调查评估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华闻)

## 北京市地下室管理新规出台 擅自改变用途将被依法处理

新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新规)近日印发,自8月1日起启用。2014年发布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同时废止。

新规明确,普通地下室规划的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改变规划用途必须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规划用途不是居住的普通地下室,不允许经营性住人;地

下二层及以下,不允许用作自用性宿舍;擅自改变按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理。

新规与原规范相比,共修改了66处,主要明确了四项内容:一是普通地下室规划的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改变规划用途必须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二是规划用途不是居住的普通地下室,不允许经营性住人。三是明确地下二层及以下,不允许用作自

用性宿舍。四是明确擅自改变按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理。

新规最核心的就是第二个方面,即本身不是规划为居住用途的地下室,却违规使用,这是当前此类地产企业所需要关注的内容。此次新规中有四个字尤为引人注目——便民用途。新规发布将进一步规范普通地下室的使用行为,引导符合规划要求的普通地下室用做便民用途。(赵丽)